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星 9A 卫星运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目前使用中星 9 号和中星 9A 卫星开展广播电视直播业务，中星 9A 主要为中星 9 号进行业务备份，卫星已进入寿命末期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星 9A 卫星账面价值为 4,559 万元（未经审计数据）。近日，依据中星 9A 卫星数据判断，该卫星推进剂耗尽，公司将根据中星 9A 卫星最终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，对其资产价值重新核定，后续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对中星 9A 卫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时予以披露。中星 9A 卫星上述情况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加快推进中星 9A 接替星项目中星 9B 卫星的有关建设工作，充实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资源和业务能力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应用服务，目前运营管理 15 颗在轨卫星。其中，中星 9 号和中星 9A 卫星是

广播电视直播星。中星 9A 卫星于 2017 年 6 月发射，2017 年 9 月在轨交付，主要用于中星 9 号卫星的业务备份。中星 9A 发射时因火箭原因未能到达指定位置，卫星通过自身发动机使用燃料经多次变轨完成定点，卫星在轨寿命减少，在轨交付时估算使用寿命约 4.04 年。

近日，公司在正常执行中星 9A 卫星位保操作期间，依据卫星数据判断，中星 9A 卫星推进剂耗尽。经专家组评估研判，主要原因是中星 9A 卫星发射后，卫星定点过程中，远地点发动机多次变轨超过标称变轨时间使用，对剩余推进剂估算值造成影响。目前推进剂耗尽，卫星将无法保证正常工作。

二、对经营业绩和业务开展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使用中星 9 号和中星 9A 卫星共同提供广播电视直播服务。中星 9 号卫星在轨正常运行开展业务，中星 9A 主要为中星 9 号进行业务备份，中星 9A 卫星转发器使用量较少。公司后续将统筹卫星资源，保障广播电视直播业务的运营。中星 9A 卫星上述情况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星 9A 卫星已进入寿命末期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星 9A 卫星账面价值为 4,559 万元（未经审计数据）。公司将根据中星 9A 卫星最终的实际使用寿命情况，对其资产价值重新核定，后续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，对中星 9A 卫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时予以披露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在 2019 年已启动中星 9A 接替星项目中星 9B 卫星的研制工作，原计划中星 9B 卫星于 2021 年下半年发射，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中星 9B 卫星项目有关建设工作，充实广播电视直播卫星资源和业务能力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